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議程

一、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花蓮石雕博物館 1 樓會議室（石全廳）

三、審議議程：13：30 ~ 13：35 主席致詞

○○○○：13：35 ~ 13：40 業務單位報告

○○○○：13：40 ~ 14：40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

○○○○：00：00 ~ 00：00 意見（詳附表）

○○○○：14：40 ~ 16：40 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

○○○○：16：40 ~ 00：00 臨時動議

四、審議事項：

（一）提案一

案由：「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北濱段 587-3)考古發掘計畫」發掘申請追認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案係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花蓮縣花蓮市鐵路以東暨美崙溪以西汙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九標」於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範圍發現史前陶罐，本縣文化局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辦理現勘，會議決議發現甕棺現場暫時停工，先以考古學方法取起陶甕，再行本段復工。
2. 本案發掘計畫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陳有貝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本縣文化局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1070111817 號簽准同意先行發掘申請，敬請同意追認。

（二）提案二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議程

案由：「花蓮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新豐段 129 地號)考古試掘計畫」發掘申請追認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豐濱鄉新豐段 129 地號開發案位於本縣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本府文化局本府 107 年 5 月 28 日辦理現勘，會議決議於建築基地進行 3 個考古坑試掘，以評估後續處置方案，本開發案業主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委託文化局辦理遺址試掘。
2. 本案發掘計畫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陳有貝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本縣文化局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070121499 號簽准同意先行發掘申請，敬請同意追認。

(三) 提案三

案由：台灣閃玉理想、理新公司礦業事務所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1. 是否登錄為歷史建築？（如肯定，則繼續討論以下各點。）
2. 登錄名稱。
3. 登錄理由。
4. 登錄範圍。
5. 應予重點維護事項。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李光中先生 106 年 3 月 9 日所送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提報表辦理，本府前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邀集 2 位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現勘紀錄如附。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議程

2. 後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於 106 年 9 月 7 日提送本案至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為「……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3. 依上開決議，本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邀集 2 位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四）提案四

案由：民眾提報「玉里車站鐵道日式宿舍群」指定為古蹟案，敬請審議。

1. 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如肯定，則續討論下點。）
2. 是否登錄為歷史建築？（如肯定，則續討論以下各點。）
3. 登錄名稱。
4. 登錄範圍。
5. 登錄理由。
6. 應予重點維護事項。

說明：

1. 本案標的前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以下簡稱臺東工務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以 106 年 6 月 5 日東工產字第 1060002722 號函送旨揭建物清冊予本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府於 106 年 8 月 7 日邀集 2 位委員至現場勘查，並作成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決議在案，現勘紀錄如附，合先敘明。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議程

2. 嗣因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提報本案標的為縣定古蹟，故本府原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17-19 條執执行程序討論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第（三）點所述：「經文資法第 15 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為無價值者，於建造物處分前，另經個人或團體依同法第 14 條提報時，主管機關自應依列冊追蹤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77424 號通知單通知相關單位，本府依文資法第 14 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訂於 107 年 5 月 3 日辦理現場勘查。
3. 後本府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收訖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檢送提報表之函文，考量其內容主張本案已符文資法第 20 條所述情況，本府本權責依文資法第 17、18、19 條所定行政程序辦理本案現場勘查，原「李漢鵬先生提報之『玉里車站鐵道日式宿舍群』案現場勘查」改為本案「『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第二次現場勘查」，現勘時間及地點不變。本案建物標的依文資法第 20 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進入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為暫定古蹟，本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邀集 2 位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及 1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4. 另本府業委託先期基礎調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成立專案小組就本案進行價值評估，評估結果綜整及調查成果如附。

（五）提案五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議程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所送花蓮市明義段 1194 建號國有房屋（花蓮市大同街 7 號）及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併同辦理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請審議。

說明：

1. 案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8 日台財產北花二字第 10603118680 號函、106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產北花二字第 10632014220 號函送所轄花蓮市明義段 1194 建號國有房屋（花蓮市大同街 7 號）至本縣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同法第 14 條併同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邀請 3 位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現勘紀錄如附。
2. 提送委員會決定本案建物是否列冊追蹤，或啟動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3. 後續處理方案如下建議：
 - (1) 持續列冊追蹤。
 - (2)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3) 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4) 具文化景觀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六) 提案六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議程

案由：花蓮縣歷史建築「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之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再次修正建議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建物前經本府 106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 106 年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為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段 443 地號，面積計 22,880 平方公尺。
2. 現因所有權人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認為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面積過大，恐影響其發電設備維護及供電工作等使用問題。故分別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東部字第 1061891700 號函、107 年 1 月 2 日東部字第 1061891880 號函，提出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建議修正內容與補充說明，經本縣 107 年第一次文資審議會審議後，決議：「同意限縮土地範圍。惟西側以車棚邊線，其餘以相鄰建築物間隔之中線（滴水線間中線）為分割地界，辦理分割後之地號為定著土地，再行更正公告」。
3. 另，該公司前以 107 年 1 月 23 日東部字第 1068120827 號函針對本案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面積過大提起訴願，文化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函送訴願決定書，訴願決定為，原處分登錄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三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訴願書及訴願決定書如附）
4. 該公司依前述審議會決議再次調整資料如附，敬請委員會審議。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議程

(七) 臨時動議